



附表二

請頒人事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	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	
身 分 證 號 (護照號碼)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
住 址						
服 務 機 關 (構)或團體		職 務 (職 稱)				
請 頒 獎 章 等 級	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適 用 條 款				證 明 文 件		
請 頒 機 關(構)、 團 體 或 核 轉 機 關 ( 構 ) 考 評	考 評 長 官 (人 員) 職 銜	評 語	請 頒 獎 章 等 級	簽 章	發 文 日 期	發 文 字 號
核 定 層 級	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				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	
					召 集 人 簽 章	
					日 期	
	機 關 職 銜	批 核 意 見			簽 章	日 期
備 註						

請頒人事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

一、本表由請頒獎章之人事機關(構)主管人員推薦,填寫一式二份,循系統報送。非人事人員或外國人之請頒本獎章,得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填寫。

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,如篇幅不足時,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
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,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
四、「考評長官(人員)職銜」、「評語」及「簽章」欄,由各級人事機關(構)主管人員逐級審填。

五、「核定層級機關職銜」欄,請填銓敘部部長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
六、本表得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審查需要酌增欄位。